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23296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112年3月15日苗文資字第1120022844B號函「苗栗縣竹南鎮縣定古蹟『竹南泉松醫院』定著土地地號現勘」會議紀錄，應送達方春雄等1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方春雄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會議紀錄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